

## 5.1 防火

1. 把易燃物料存放在臨時危險品倉庫內；並在危險品倉庫內裝設火警鐘及採取防火措施。危險品倉庫四周應張貼“危險品”及“不准吸煙”告示，以提高安全意識。
2. 放置足夠的警告標誌和“不准吸煙”標誌。
3. 如必須在有可能發生火警或爆炸的範圍放置電力設備，則該等設備必須具有特別安全設計，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會爆炸。
4. 在有關工地提供及安裝各種接地裝置，以策安全。凡藏有易燃物料或爆炸品的建築物、倉庫或房間，均須在門上安裝接地桿或接地板。此外，須確保鞋子和地板是由非導電物料製成。
5. 避免因電壓或安培值過高而產生電弧或火花，導致易燃氣體或易燃物料着火。
6. 不要在貯存燃料的地點附近遺下帶電的機件或設備(例如電刷或斷路器)，以免產生電弧或火花。
7. 不要遺下或積存棉絨、油脂或其他易燃物料。
8. 不可用水撲救電力設備引起的火警。在可能的情況下，救火前應截斷電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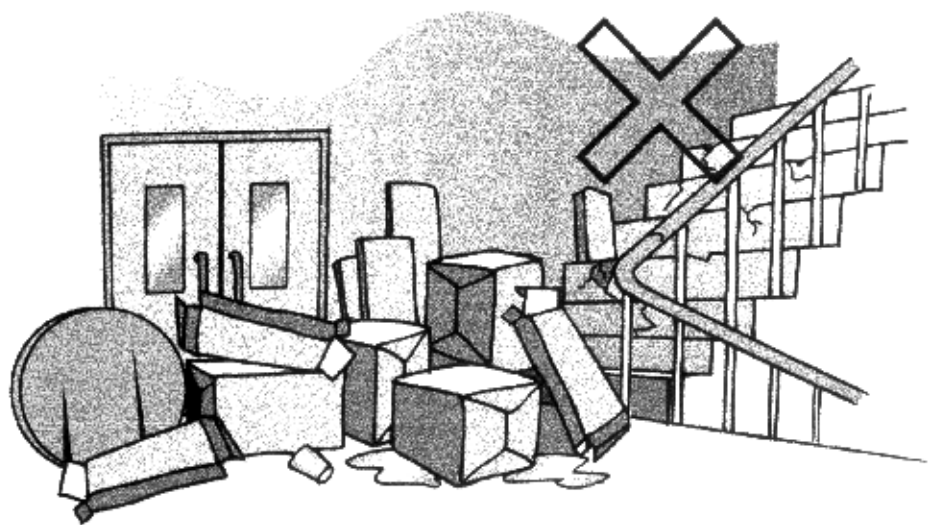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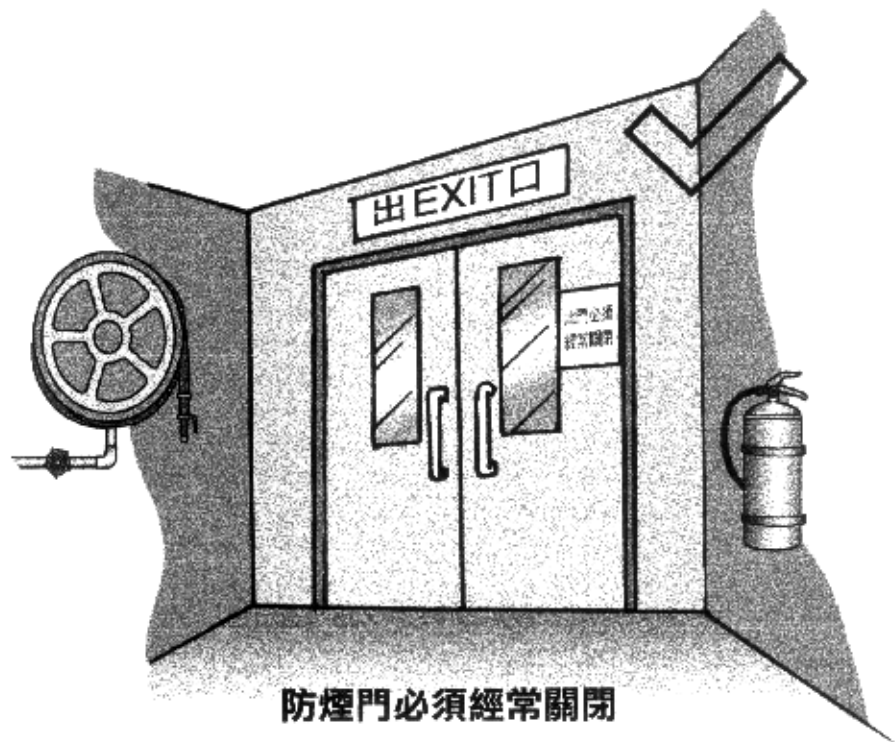
## 5.2 走火通道

(圖 5.2-1)

1. 認清走火路線和集合地點。
2. 防煙門、捲閘及其他走火通道應保持暢通無阻。
3. 確保滅火筒及其他消防設備不受遮擋。

**\*\*防火措施須及早策劃及備妥\*\***

**\*\*以免火警發生時措手不及\*\***



保持走火通道暢通無阻

圖 5.2 - 1

### 5.3 防火措施及設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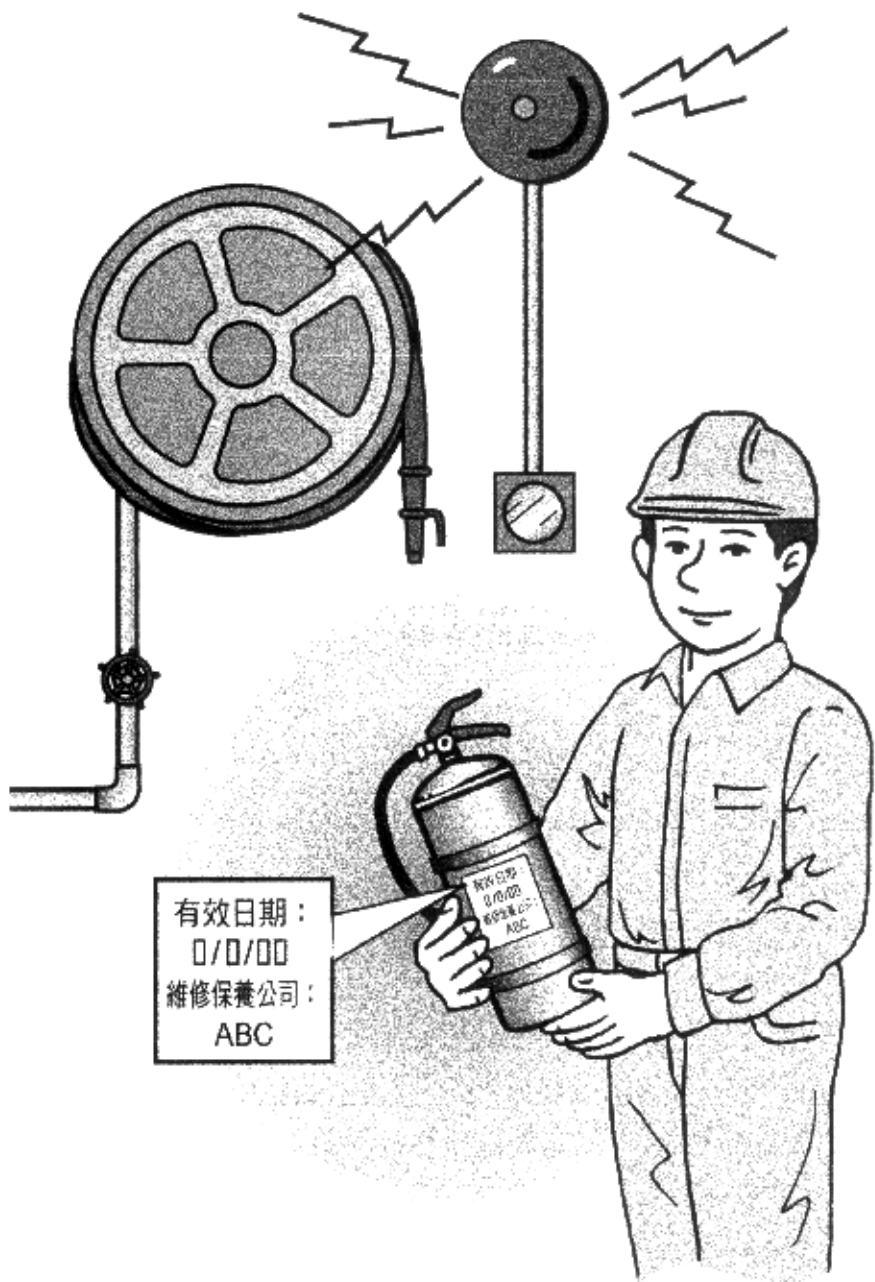
(圖 5.3 – 1 及 2)






#### 未有火警發生時

1. 在工地存放足夠和適當的滅火筒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2. 學習如何使用滅火筒。
3. 定期檢查滅火筒，有需要時予以更換。
4. 保持走火通道暢通無阻；清楚指示走火路線。
5. 認清走火路線和集合地點。
6. 在每層樓的當眼處張貼走火路線圖。
7. 定期進行火警演習，並指派人員擔任防火主任。
8. 巡視工地，特別是午飯時間和下班後，確保沒有發生火警的危險。
9. 定期測試火警警報系統。
10. 在當眼處放置足夠的出口標誌，清楚指出走火梯的位置和走火路線。

#### 發生火警時

1. 通知所有人。
2. 在確保本身安全的情況下，方可使用適當的滅火筒滅火。
3. 如有需要(例如不肯定能否把火撲滅)，應立刻致電“999”。
4. 如有危險，應循走火通道逃往集合地點。
5. 防火主任須負責在集合地點點算人數。



滅火筒種類 著火物料	 水	 泡沫	 二氧化碳	 聚四氫 乙烯	 乾粉
木材、紙張、 紡織品、布料 及同類物料	✓	✓	✗	✗	✓
液體	✗	✓	✓	✓	✓
液體及電力設備	✗	✗	✓	✓	✓
使用方法： T = 噴向火燄頂端 B = 噴向火燄下端	B	T	B	B	B

標籤：a) 有效日期、b) 維修保養公司名稱